

■ 2020年5月23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 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汤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汤平	否	3,300,000	2017-6-20	2020-5-20	2021-5-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占其总股本的比例
汤平	否	1,000,000	2020-6-20	2020-5-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质押被限制的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汤平	7,092,152	12.30%	10,460,000	7.72%	62.27%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三、依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得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并与之相冲突。

三、依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并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报告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协议;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及回购计划文件;

3. 中国证监会登记具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20年5月22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 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36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63%。

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368,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63%。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3.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43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1%。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